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建一〔2024〕29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预拨付 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 运营补贴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17号）和长治市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办公室《关于预拨付 2024 年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的建议函》，经领导批准，现预拨付你县（区）2024 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 5136 万元（资金代码：10000014Z145060020001），主要用于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营补贴。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收入科目列“2300311 节能环保”，支出功能科目列“2110301 大气”，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接文后，请各县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下达你县（区）资金额度，及时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保证项目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

- 附件： 1. 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中央）预拨明细表
2. 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环保局，局预算科、国库科、经建二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1

长治市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明细表（中央资金）

单位：户、万元

序号	县区	煤改电	煤改气	煤改气、煤改电合计户数	补贴金额（万元）
合计		144301	276307	420608	5136
1	潞州区	5077	35214	40291	491
2	上党区	11815	57278	69093	844
3	潞城区	23201	8174	31375	383
4	屯留区	9293	40394	49687	607
5	长子县	3062	107798	110860	1354
6	沁源县	16125	808	16933	381
7	壶关县	18282	12891	31173	237
8	平顺县	19417		19417	193
8	黎城县	11758	4046	15804	274
10	武乡县	16323	6104	22427	165
11	沁县	9948	3600	13548	207

附件 2

2024 年度 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实施期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